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6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向11名激励对象授予75.00万份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9月19日,行权价格为9.73元/股,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述
 1.激励对象: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激励对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3.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期及相关限售规定。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监事会确认授予条件成就后予以公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公司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股票期权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上述有效期内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则授予条件失效,预留部分须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后的12个月内明确预留权益的授予条件,超过12个月未明确预留权益的,预留权益失效。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日由董事会另行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锁定期。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两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20个月、32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得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得的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将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等取得股份时按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进行折算。
 (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30日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价及其衍生品价格交易产生较大影响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行权前6个月内发生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关联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方可行权。

激励对象必须在行权期内行权完毕,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当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含预留)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后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对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视为失效,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在行权前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期限自激励对象行权之日起算。
 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追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在本计划的有效期内,如发生《公司法》和《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符合转让后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下执行。

5.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为9.73元/股。
 6.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期
 行权期内,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6.公司绩效考核条件:
 本计划授予(含预留)的股票期权,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4年归母净利润不低于35亿元,或比2023年度公司完成的业务量为基数,2024年度公司完成业务量的增长率不低于快速行业平均增长率。
第二个行权期	2025年归母净利润不低于36.50亿元,或比2024年度公司完成的业务量为基数,2025年度公司完成业务量的增长率不低于快速行业平均增长率。

注:1.上述“归母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公司实施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产生的当期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所实现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注:2.上述两个考核期“行业平均增长率”,是指以国家统计局披露的2023年度快速行业实现的业务量2023年度实际的增长率。
 如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七、激励对象层面考核内容: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在本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考核周期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对当期部分或全部权益进行行权,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年度考核等级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A	100%
B	80%
C	50%
D	0%

如果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八、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与考核相关规则规定: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3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及《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了相关权益。
 2.2023年7月15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名单》,2023年7月15日,公司在内部事务管理系统以公告方式发布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公告》,将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截至公告发布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股权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8月10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第八届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
 3.2023年8月15日,公司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2023年8月16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于授予的股票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锁定期。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两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20个月、32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得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得的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将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等取得股份时按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进行折算。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日由董事会另行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锁定期。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两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20个月、32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得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得的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将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等取得股份时按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进行折算。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日由董事会另行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30日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交易产生较大影响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行权前6个月内发生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关联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方可行权。

激励对象必须在行权期内行权完毕,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当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含预留)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后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对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视为失效,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在行权前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期限自激励对象行权之日起算。
 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追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在本计划的有效期内,如发生《公司法》和《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符合转让后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下执行。

5.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为9.73元/股。
 6.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期
 行权期内,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满足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况,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占比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11人)		75.00	100.00%	0.03%
合计		75.00	100.00%	0.03%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授予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授予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
 注:2.任何激励对象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均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注:3.上述激励对象有利害关系人。
 五、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等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价格:10.39元/股(假设授予日收盘价/10.39元/股)
 (2)有效期为20个月、32个月(授予日至首个可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0.85%、18.72% (采用Wind资讯披露20个月、32个月的波动率,数据来自wind数据库)。
 (4)无风险利率:2.10%、2.75% (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收益率:0.41%、0.38% (取本激励计划公告前2年、3年公司股息率的平均值)
 6.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发生上述任一情形,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二)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满足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况,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

行权期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4年归母净利润不低于35亿元,或比2023年度公司完成的业务量为基数,2024年度公司完成业务量的增长率不低于快速行业平均增长率。
第二个行权期	2025年归母净利润不低于36.50亿元,或比2024年度公司完成的业务量为基数,2025年度公司完成业务量的增长率不低于快速行业平均增长率。

注:1.上述“归母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公司实施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产生的当期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所实现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注:2.上述两个考核期“行业平均增长率”,是指以国家统计局披露的2024年度快速行业实现的业务量2023年度实际的增长率。
 如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七、激励对象层面考核内容: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在本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考核周期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对当期部分或全部权益进行行权,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年度考核等级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A	100%
B	80%
C	50%
D	0%

如果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八、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与考核相关规则规定: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3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及《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了相关权益。
 2.2023年7月15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名单》,2023年7月15日,公司在内部事务管理系统以公告方式发布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公告》,将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截至公告发布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股权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8月10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第八届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
 3.2023年8月15日,公司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2023年8月16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于授予的股票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锁定期。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两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20个月、32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得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得的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将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等取得股份时按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进行折算。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日由董事会另行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锁定期。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两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20个月、32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得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得的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将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等取得股份时按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进行折算。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日由董事会另行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30日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交易产生较大影响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行权前6个月内发生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关联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方可行权。

激励对象必须在行权期内行权完毕,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当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含预留)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后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对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视为失效,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在行权前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期限自激励对象行权之日起算。
 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追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在本计划的有效期内,如发生《公司法》和《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符合转让后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下执行。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占比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11人)		75.00	100.00%	0.03%
合计		75.00	100.00%	0.03%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授予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授予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
 注:2.任何激励对象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均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注:3.上述激励对象有利害关系人。
 五、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等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价格:10.39元/股(假设授予日收盘价/10.39元/股)
 (2)有效期为20个月、32个月(授予日至首个可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0.85%、18.72% (采用Wind资讯披露20个月、32个月的波动率,数据来自wind数据库)。
 (4)无风险利率:2.10%、2.75% (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收益率:0.41%、0.38% (取本激励计划公告前2年、3年公司股息率的平均值)
 6.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发生上述任一情形,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二)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满足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况,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

经满足。
 三、本次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计划预留100.00万份股票期权,本次向11名激励对象授予75.00万份股票期权,剩余未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在未来实施上述调整外,本次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四、本次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预留授予日:2023年9月19日
 (二)激励对象人数:75.00万份股票期权
 (三)预留授予人数:11人
 (四)行权价格:9.73元/股
 (五)激励对象: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授予股票期权在激励对象向公司定向发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占比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11人)		75.00	100.00%	0.03%
合计		75.00	100.00%	0.03%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授予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授予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
 注:2.任何激励对象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均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注:3.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信息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有关文件。
 五、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等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价格:10.39元/股(假设授予日收盘价/10.39元/股)
 (2)有效期为20个月、32个月(授予日至首个可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0.85%、18.72% (采用Wind资讯披露20个月、32个月的波动率,数据来自wind数据库)。
 (4)无风险利率:2.10%、2.75% (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收益率:0.41%、0.38% (取本激励计划公告前2年、3年公司股息率的平均值)
 6.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发生上述任一情形,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二)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满足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况,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

经满足。
 三、本次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计划预留100.00万份股票期权,本次向11名激励对象授予75.00万份股票期权,剩余未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在未来实施上述调整外,本次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四、本次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预留授予日:2023年9月19日
 (二)激励对象人数:75.00万份股票期权
 (三)预留授予人数:11人
 (四)行权价格:9.73元/股
 (五)激励对象: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授予股票期权在激励对象向公司定向发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占比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11人)		75.00	100.00%	0.03%
合计		75.00	100.00%	0.03%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授予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授予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
 注:2.任何激励对象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均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注:3.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信息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有关文件。
 五、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等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价格:10.39元/股(假设授予日收盘价/10.39元/股)
 (2)有效期为20个月、32个月(授予日至首个可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0.85%、18.72% (采用Wind资讯披露20个月、32个月的波动率,数据来自wind数据库)。
 (4)无风险利率:2.10%、2.75% (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收益率:0.41%、0.38% (取本激励计划公告前2年、3年公司股息率的平均值)
 6.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发生上述任一情形,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二)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满足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况,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

经满足。
 三、本次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计划预留100.00万份股票期权,本次向11名激励对象授予75.00万份股票期权,剩余未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在未来实施上述调整外,本次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四、本次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预留授予日:2023年9月19日
 (二)激励对象人数:75.00万份股票期权
 (三)预留授予人数:11人
 (四)行权价格:9.73元/股
 (五)激励对象: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授予股票期权在激励对象向公司定向发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占比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11人)		75.00	100.00%	0.03%
合计		75.00	100.00%	0.03%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授予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授予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
 注:2.任何激励对象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均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注:3.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信息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有关文件。
 五、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等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价格:10.39元/股(假设授予日收盘价/10.39元/股)
 (2)有效期为20个月、32个月(授予日至首个可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0.85%、18.72% (采用Wind资讯披露20个月、32个月的波动率,数据来自wind数据库)。
 (4)无风险利率:2.10%、2.75% (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收益率:0.41%、0.38% (取本激励计划公告前2年、3年公司股息率的平均值)
 6.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发生上述任一情形,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二)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满足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况,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

经满足。
 三、本次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计划预留100.00万份股票期权,本次向11名激励对象授予75.00万份股票期权,剩余未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在未来实施上述调整外,本次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四、本次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预留授予日:2023年9月19日
 (二)激励对象人数:75.00万份股票期权
 (三)预留授予人数:11人
 (四)行权价格:9.73元/股
 (五)激励对象: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授予股票期权在激励对象向公司定向发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占比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11人)		75.00	100.00%	0.03%
合计		75.00	100.00%	0.03%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授予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授予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
 注:2.任何激励对象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均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注:3.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信息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有关文件。
 五、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等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价格:10.39元/股(假设授予日收盘价/10.39元/股)
 (